

格鲁吉亚心理健康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 现场考察会谈纪要

签订地点：第比利斯

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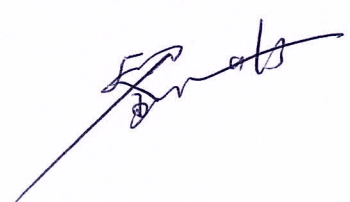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 2015 年 8 月 14 和 9 月 18 日换文规定，中国政府同意对格鲁吉亚心理健康医院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委托，中国湖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中方）派专家组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与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等部门进行了充分、友好商谈。中国驻格鲁吉亚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代表中国商务部与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就中方专家组与格方有关部门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商定的技术成果内容纪要如下：

一、中方认真、全面听取了格方关于本项目的建设规划、具体项目需求和建议，并对项目备选场址进行实地踏勘，初步了解了建设场址的地形、地貌、周围建筑环境、当地市政设施和交通等配套条件。

二、中方将在充分了解格方建设意图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所汇集的技术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做出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本次考察结束后如实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格方的要求以及项目考察论证结果。

三、**双方确认**，本项目场址位于特拉维（格鲁吉亚东部）和塞纳基（格鲁吉亚西部）；

主要建筑内容包括门诊、住院、危机干预中心、心理康复、办公及后勤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4460 平方米。中方依据格方提供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图以及中、格双方就该用地最终确认的用地范围图，



提出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二）。

四、格方已向中方提供了部分设计基础资料（详见附件三）。格方承诺在本纪要签订后 30 天内向中方提交尚未提交的全部设计基础资料（清单详见附件四）。

五、如中、格两国政府同意本项目立项，设计过程中双方主要职责如下：

1、中方职责：

（1）在中、格两国政府办理本项目立项换文后继续承担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2）设计将采用中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施工规范，并考虑格鲁吉亚当地习惯做法和强制标准、规范。

（3）中方在方案设计中将充分听取格方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共同商定设计方案。

（4）进行测量和地质勘察。

（5）进行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的规划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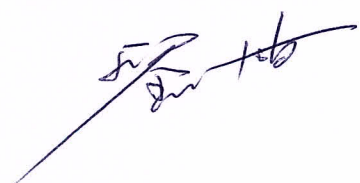
（6）中方完成的初步设计图纸将邮寄至格方，由格方提交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审查。

（7）中方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在中国政府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援款项下支付。

2、格方职责：

（1）向中方提供有关本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按照双方选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办理格鲁吉亚政府有关部门批



准的用地许可手续。

(3) 审批中方完成的初步设计，并向中方提供书面批准文件。

(4) 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5) 格方完成上述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格方承担。

六、如中、格两国政府同意本项目立项，中、格双方建设分工如下：

1、中方职责：

(1) 提供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赴格组织施工、并对设计进行安装调试。

(2)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和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作。

(3) 提供必要的辅助设施和设备。

(4) 中方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在中国政府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援款项下支付。

2、格方职责：

(1) 迁移和清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房屋树木、公共管线等在内的地上及地下所有障碍物。

(2) 负责用地红线范围外的道路、给排水、供电、电视、通讯等市政工程建设。在本项目开工前，负责将道路、给排水、供电、电视、通讯等管线接至双方商定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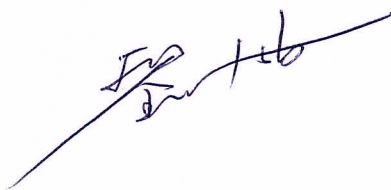
(3) 协助办理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出入境及居留手续。

(4) 有关本项目的免除税收及关税事宜将在两国政府立项换文中分别加以确认。

(5) 协助中方办理建设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和为实施上述项目派遣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生活物资的清关、提货等手续。

(6)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砂石料场和取土场，并免费提供施工临时用地。

(7) 负责中方驻地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



(8) 负责用地红线内的绿化。

(9) 负责用地红线外、项目场地周边的规划和建设。

(10) 格方完成上述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格方承担。

七、双方同意在本项目适当位置设立中国政府永久性援助标识，具体位置、形式双方另行商定。中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宣传方案，格方将积极配合中方做好项目建设期及使用期的宣传工作。

八、中方提醒格方充分考虑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格方表示将尽快组织专业团队，自行负责后续运营管理。

九、本纪要的组成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一、格方提供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地形图和用地许可文件

附件二、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

附件三、格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基础资料

附件四、格方尚未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附件五、中、格两国政府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9 月 18 日关于援格鲁吉亚心理健康医院项目可行性考察换文。

本会谈纪要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英、格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遇分歧，以英文版本为准。

纪要双方如下：

中方：中国驻格鲁吉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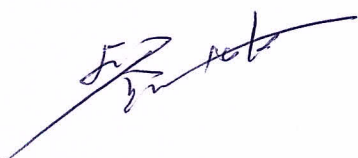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波

法定地址：12A Kipshidze Street, Tbilisi, 0162, Georgia.

电 话：00995-32-2251850

传 真：00995-32-2251186

电子信箱：ge@mofcom.gov.cn



格方： 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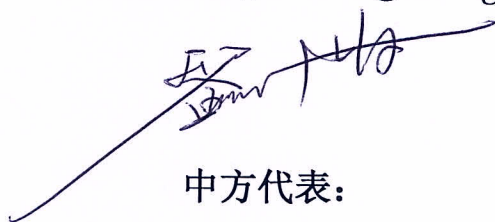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代表： Mr. Valeri Kvaratskhelia

法定地址： 144, Ak. Tsereteli ave. Tbilisi, Georgia

电 话： 00995-32-2510011

传 真： 00995-32-2510030

电子信箱： info@moh.gov.ge



中方代表：



格方代表：